

美國國際學生簽證將面臨新的 4 年停留期限

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

美國國土安全部（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, DHS）日前正式公布新規定，取消現行國際學生及交換訪問學人可依學業計畫「身分有效期間（duration of status）」合法留美的制度，改為最長 4 年的固定停留期限，如果學生需要更長的時間完成學業，則須依照新的申請程序辦理延長停留。新規定將於 2026 年 9 月 15 日正式生效，也就是公布後 60 天開始實施。

目前已在美國境內的國際學生，可依 Form I-20 所列的課程結束日期繼續留美，或自新規定生效後最長再停留 4 年，兩者以較短期限為準。新規定生效後，學生如果離開美國並再次入境，則會從重新入境日起重新計算 4 年的停留期限。這次政策調整也改變了美國自 1979 年以來實施的制度，當時美國移民暨歸化局（U.S.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, USCIS）開始允許國際學生依身分有效期間（duration of status）合法留美，不要求每年重新申請。美國國土安全部曾於川普第一任政府期間提出類似規定，但後來因相關訴訟而撤回。

美國國土安全部表示，這次政策調整主要是為了加強對國際學生的審查與管理，並將新措施定位為強化執法及國家安全的措施，而非限制學生完成學業。然而，美國教育協會（American Council on Education, ACE）與 60 多個高等教育團體提出不同看法，認為現行的學生及交換訪問學人資訊系統（Student and Exchange Visitor Information System, SEVIS）已能對國際學生進行全面監督與管理，而國際學生本身也是美國受到最嚴格追蹤管理的非移民群體之一。相關教育團體認為，目前並無數據顯示現行制度存在新規定所欲解決的問題，新措施反而可能增加國際學生及學校的行政負擔。

相關高等教育團體也質疑 4 年停留期限是否符合實際就學情況。根據聯邦資料，國際大學生平均需要近 5 年才能完成學士學位，而多數博士班、醫學住院醫師訓練及專科進修計畫所需時間更長。相關團體尤其關切新規定對雙聯學位、社區學院轉學及英語學習者的影響，

其中英語學習者依新規定最多僅能有 24 個月的就學期限。美國教育協會政府關係副會長 Sarah Spreitzer 表示，高等教育界並非反對國土安全部掌握國際學生在美停留身分及目的，而是認為固定 4 年的期限與實際完成學位所需時間並不相符，尤其醫學及科學等領域的學程通常需要更長時間。她認為，新規定可能迫使學生與學校設法調整既有學習安排以符合期限要求，部分學生甚至可能因此無法順利完成學業。

新規定也限制國際學生在入學第一年更換主修或轉學，並限制持 F 類簽證的學生繼續攻讀相同或較低學位層級的第二個學位。由於 USCIS 目前已累積大量案件，新制度實施後預計將增加許多延長停留期限的申請，外界也關切該機構能否有效處理相關案件。目前還不確定在新規定正式實施前，是否會有相關訴訟要求法院阻止政策生效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

資料來源：2026/9/18 (American Council on Education)

<https://www.acenet.edu/News-Room/Pages/Intl-Students-Face-New-4-Year-Limit.aspx>